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88年06月14日8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06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產生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（所長）為院教師當然代表。
- 第三條 餘依教師人數比例，分配至各系（所）。
- 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候補名額分別為一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